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7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 2023455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9	2023-12-29	3.20%	481,315.14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4-1-2	2024-3-28	2.80%	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6	2023-1-31	到期赎回	1.35%-2.60%	89,041.1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380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3-2-17	2023-5-17	到期赎回	1.00%-3.30%	120,698.63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3-2-20	2023-5-22	到期赎回	1.50%-3.52%	198,654.24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220203027 9)	结构性存款	3,400	2023-1-12	2023-7-12	到期赎回	1.75%-3.5%	556,389.04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082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1-12	2023-7-12	到期赎回	1.00%-3.30%	490,931.51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24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8-21	到期赎回	1.75%-3.65%	516,082.20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455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6-29	2023-10-8	到期赎回	1.50%-3.40%	177,790.3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737期-三元雪球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2-10	2023-12-7	到期赎回	0.10%-3.93%	24,739.73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219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2-10	2023-12-11	到期赎回	0.10%-4.20%	25,472.96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惠理财尊享140天期(132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8-3	2023-12-21	到期赎回	3.20%	430,270.07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1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5-23	2023-12-25	到期赎回	2.00%-6.00%	476,336.39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 20234556)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9	2023-12-29	到期赎回	1.75%-3.40%	481,315.14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5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818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3105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未到期	1.50%-3.10%	/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4-1-2	2024-3-28	未到期	2.8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收益凭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昇兴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内容。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水保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斌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聪慧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嘉屹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岐筠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陈培铭	√
3.02	监事候选人张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提案 1.00、2.00、3.00 涉及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将分开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应选监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00、5.00、6.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要求，对于提案 1.00、2.00、3.0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1 月 2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0015

联 系 人：刘嘉屹、郭苏霞

联系电话：0591-83684425

联系传真：0591-83684425

电子邮箱：szcq@shengxingholdings.com

六、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2。

2、投票简称：昇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或本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其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或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需填写投给各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水保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斌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聪慧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嘉屹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需填写投给各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微芳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丹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岐筠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需填写投给各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监事候选人陈培铭	√			
3.02	监事候选人张泉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提案 1—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二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需填写投给各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邓庆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6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万爱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邓庆辉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 5-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4 年 1 月